

三星财险保证保险附加 12 个月发现期条款
(三星财险)(备-保证保险)【2021】(附) 090 号
(注册号: C00004531422021112600263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保证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条款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对于在主险条款约定的赔偿期内、或赔偿期后十二个月内、或雇员死亡、被解雇或退休后十二个月内发现的雇员的欺骗或不忠实行为,保险人扩展承担赔偿责任。